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罚字〔2024〕11号

彭[redacted]

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住所：[redacted]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调查核实我省畜禽养殖、屠宰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复核发现质量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我局对食出宝金农业科技（汕尾）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华南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下称：你公司）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书的汕尾宝山猪场有限公司转型升级改建项目开展调查，于2024年2月28日对食出宝金农业科技（汕尾）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开展调查询问，于2024年3月1日对你公司生产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并调阅了《汕尾宝山猪场有限公司转型升级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等有关证据材料。经调查，发现你在广东华南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任职期间作为编制人员编制了《汕尾宝山猪场有限公司转型升级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汕尾宝山猪场有限公司转型升级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存在以下质量问题：一是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错误。沼气燃烧发电废气采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11、4412

火力发电热电联产行业系数手册）》中天然气燃机产物系数错误（SO2：2Sar（3.888）mg/m3 原料、NOx：1.27mg/m3 原料，颗粒物：103.9mg/m3 原料），导致 NOx、SO2 产生量偏小，应采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17 生物质能发电行业系数手册）》中的沼气燃烧发电产排污系数核算（SO2：8.36×10-5kg/m3 原料、NOx：2.74×10-3kg/m3 原料、颗粒物：5.75×10-5kg/m3 原料）。二是遗漏环境保护目标。遗漏大气环境评价范围内的富力 悦禧（距项目约 1600m）、拾和村（距项目约 2400m）等环 境保护目标。 三是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1）报告书参考《自然科学》 现代化农业，2011 年第 6 期（总第 383 期）《微生物除臭剂研究进展》论文提出的“本项目定期喷洒环保型生物除臭剂，可降低臭气 89%”依据错误，该论文研究的微生物除臭法仅包括过滤法和洗涤法，并不适用于喷洒除臭剂。（2）报告书参考各类文献论述猪舍恶臭污染物 NH3、H2S通过采用喷洒除臭剂、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可实现 95.6%的削减率，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7.1 中“各类措施的有效性判定应以同类或相同措施的实际运行效果为依据，没有实际运行经验的，可提供工程化实验数据”要求。

在调查过程中，你对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技术复核提出的质量问题提出异议。2024 年 3 月 27 日，我局出具《关于汕尾宝山猪场有限公司转型升级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存在质量问题异议意见的请示的意见》，对编制单位、编制人员提出的异议意见不予采纳，不予采纳理由为：1.沼气燃

烧发电废气采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11、4412 火力发电热电联产行业系数手册）》中天然气燃机产物系数错误问题。沼气燃烧发电废气采用系数适用范围错误，导致系数出现数量级偏差，且异议中提出的类比法核算内容未在原环评文件中体现。2. 喷洒环保型生物除臭剂降低臭气 89%依据错误问题。原报告引用文献研究的微生物除臭法仅包括过滤法和洗涤法，并不适用于喷洒除臭剂。3. 猪舍恶臭污染物NH3、H2S95. 6%的削减量依据不足问题。编制单位未对该项复核问题提出异议，仅提供修改情况。4. 遗漏敏感点问题。报告于 2020 年开始编制，2022 年报批，编制单位在报批前未核实更新评价范围图，导致富力悦禧敏感点遗漏。

2024 年 3 月 13 日，我局因你公司涉嫌环境影响报告书存在质量问题予以立案。2024 年 4 月 11 日，我分局向你公司送达了《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城区违改字〔2024〕7 号），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综上，你在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过程中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错误、遗漏环境保护目标、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条“建设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承担相应责任。”的规定。

2024 年 6 月 3 日，我局向你送达《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汕环罚告字〔2024〕6 号），明确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拟处罚决定和有提出陈述申辩的

权利和期限。你在我局告知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

上述事实有《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身份证明、《登记通知书》、相关人员资格证书、2024 年 3 月 1 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 年 3 月 1 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被询问人：[redacted]）、2024 年 2 月 28 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被询问人：[redacted]、2024 年 2 月 28 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被询问人：[redacted]、《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案件调查报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调查核实我省畜禽养殖、屠宰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复核发现质量问题的通知》、《汕尾宝山猪场有限公司转型升级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汕尾宝山猪场有限公司转型升级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技术咨询合同》《劳动合同书》《汕尾宝山猪场有限公司转型升级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符合意见及回应》《关于汕尾宝山猪场有限公司转型升级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存在质量问题异议意见的请示的意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城区违改字〔2024〕7 号）、2024 年 4 月 11 日《送达回证》、现场拍摄照片、《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汕环罚告字〔2024〕6 号）、2024 年 6 月 3 日《送达回证》及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

鉴于你作为编制人员编制的《汕尾宝山猪场有限公司转型升级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存在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错误、遗漏环境保护目标、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

不符合相关规定等质量问题，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第（十）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五）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的；（七）遗漏环境保护目标，或者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不明确或者错误的；（十）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的规定，决定对你作出通报批评的行政处罚。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第七条“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因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列问题受到通报批评的，对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分别失信记分 5 分”的规定，对你失信记分 5 分。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1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